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王建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建军持有公司股票 22,612,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483,630 股的 5.2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王建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股份变动通知书》，王建军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本次减持后，王建军持有公司股票 21,412,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王建军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建军	大宗交易	2018 年 3 月 1 日	14.08 元/股	1,200,000	0.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22,612,048	5.22%	21,412,048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12,048	5.22%	21,412,048	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王建军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

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

承诺期内，王建军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王建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4.94%，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 1、王建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王建军出具的《股份变动通知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